2006.6.14 星期三 1sclosure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证券代码:600269 编号:2006-029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对价为1.9股。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15 日。
- ●复牌日:2006年6月19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 度限制。
- ●自2006年6月19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 "G赣粤",股票代码 "600269" 保持不变。
-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 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

通股支付 1.9 股股份,合计支付 5,928 万股股份。 (2) 资产收购

公司向控股公司收购温厚高速和九号高速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收购价 格以温厚高速、九景高速的评估价格 388,152.59 万元为准。公司向控股公司 支付的温厚高速、九景高速收购价款分别 140,000 万元和 160,000 万元,合

计300,000万元。控股公司不再收取评估价格和300,000万元收购价款之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持不变。 间88,152.59万元的差额,该差额所对应的权益由公司股东按股改后的持股 比例享有,并以此作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一部分。

2、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 得股票对价为 1.9 股。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	执行对价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号	安排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 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 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463,528,066	59.55	58,909,292	0	404,618,774	51.98
2	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	2,818,142	0.36	358,155	0	2,459,987	0.31
3	江西运输开发公司	98,778	0.01	12,553	0	86,225	0.01
	合 计	466,444,986	59.92	59,280,000	0	407,164,986	52.30

-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 1、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5日
-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6月19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 设涨跌幅度限制
-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 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 "G 赣粤",股票代码 "600269" 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 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 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

由 由 脑 抽 答 派 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1、国家股持有股份	463,528,066	-463,528,066	0
非流通股	2、国有法人股持有股份	2,916,920	-2,916,920	0
	非流通股合计	466,444,986	-466,444,98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407,164,986	407,164,986
HW日本ITHJ/JIJIJIJIJI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407, 164, 986	407,164,9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12,000,000	+59,280,000	371,280,000
儿似自木叶以加迪区川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合计 312,000,000 +59,280,000 3		371,280,000
股份总额		778,444,986	0	778,444,986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房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38,922,249	G+12个月后—G+24个月内		
	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38,922,249 G+24个月后—G+36个月内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326,774,276	326,774,276 G+36个月后		
	小计	404,618,774		改革规定的相关法	
2	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	2,459,987	G+12个月后	定承诺。	
3	江西运输开发公司	86,225	G+12个月后		

- 1、有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相关事官,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 咨询电话:0791-6527021

联系人: 牛志明、付艳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 508 号方兴大厦

2、财务指标变化: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及每股收益保

- 九、备查文件
- 1、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 - 600269 证券简称: 赣粤高速 编号: 2006-030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景、温厚高速公路资产交接完成的公告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江西省国资委批准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收购控股公 司持有的温厚高速和九景高速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 收购价格以温厚高速、 九景高速的评估价格 388,152.59 万元为准。公司向控股公司实际支付的温 厚高速、九景高速收购价款分别 140,000 万元和 160,000 万元,合计 300, 000万元。控股公司不再收取评估价格和300,000万元收购价款之间88, 152.59万元的差额,该差额所对应的权益由公司股东按股改后的持股比例享 有,并以此作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一部分。截至2006年 6月12日,本公司已完成九景、温厚高速公路资产交接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3日

世界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力源液压 公告编号:临 2006-015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 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修改议案的情况、亦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的《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 回购方案》获得通过。

3、《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将于近期 刊登干《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公司停、复牌时间详见《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 案实施公告》。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12日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6 月 7 日、8 日、9 日和 12 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3: 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北衙路公司所在地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 权)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3 人,代表 70 名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 80,669,607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2.65%。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7,653.20 万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 的 68.93%。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3 人,代表 69 名股 面席本公式以其有表於权的加通成於大权权代表 13 人, 代表 63 名版 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37,607 股, 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1.99%,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3.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3 人, 代表 62 名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10,820 股;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 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226,787 股。

通过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 48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5,015,948 股。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相关人员、见证律师出 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贵州

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
(一)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详见

2006年5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修订稿)。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85,685,555股,赞成股84,939,435股,反对股数745,620股,弃权股数500股,赞成股数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3% 出席本次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76,532,000股, 赞成股数 76,532,00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 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 9,153,555 股,赞成股数 8,407,435 股,反对股数 745,620 股,弃权股数 500 股,赞成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85%。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包含关联交易,故方案需同时经

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由于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为方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也是唯 非流通股股东,因而非关联股东为公司全部流通股股东,根据表决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 方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通过。

(三)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意见		
1	刘跃	1,396,152	同意		
2	黄炳森	700,643	同意		
3	李晓峰	593,754	同意		
4	谭天硕	549,900	同意		
5	李胜刚	503,453	同意		
6	李爱玲	277,844	同意		
7	巩淑玲	203,972	同意		
8	刘朝辉	201,000	同意		
9	韩志正	175,000	同意		
10	马利全	160,000	同意		
工 净师山目的注簿亲回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贾平、孟庆云 3、结论性意见: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 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 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及《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 3、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

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 (修订稿全文)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力源液压 公告编号:临 2006-016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定向回购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金江公司")持有的最多不超过1,014.28 万股的本公司股 份,并将该等股份予以注销。本次股份定向回购行为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 准后实施,由于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之债权人均可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

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本公司提 申报债权方式: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地址寄送其债权资料:贵阳市乌当区北衙 路 501 号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邮政编码:550018),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其债权资料:

0851-6321001,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人:舒代游

联系电话:0851-6321501 特此公告。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实业

转债代码:110219 转债简称:南山转债 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

编号:临 2006-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 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南山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6年6月14日、6月15 日、6月16日; 2、"南山转债"的赎回日为 2006 年 8 月 11 日:

3、公司将按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即105元/张,当期 利息含税,个人和基金持有的"南山转债"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4.70 元 / 张) 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南山转债"; 4、赎回"南山转债"的付款日为8月18日。

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49号文件核准,于2004年10月19日向社会 公开发行8.8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山转债")。 债"自 2005 年 4 月 19 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截至 2006 年 6 月 9 日已有 578,652,000 元 "南山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尚 有 304,348,000 元 "南山转债" 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 A 股股票(G 南山)自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006 年 6 月 9 日,已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4.12 元 / 股)的 130% (5.36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的约定: "在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间(2005年4月19日至2009年10 月19日),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 价格的 130%,公司有权按面值 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 分在"赎回日"(在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

现将公司本次赎回"南山转债"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

资者注意: 1、赎回条件 在"南山转债"的赎回期间(2005年4月19日至2009年10月19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 的 130%,公司有权按面值 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赎

公司将按面值的 105% (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即 105元/张,当期利息含税,个人和基金持有的"南山转债"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4.70元/ 张)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南山转债"

3、赎回日 本次"南山转债"的赎回日为2006年8月11日。

回公司可转债。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赎回对象 截止 2006年8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南山转债"持有人。

5、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06年8月11日,"南山转债" 赎回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停止

"南山转债"的交易和转股; (2)2006年8月14日至8月16日,公司将赎回"南山转债"所需资

金划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资金帐户: (3)2006年8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资金划入券商清算户头帐

(4)2006年8月18日,券商将兑付款划入投资者的资金或保证金帐 (5)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

站上公告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6、赎回到帐日 本次"南山转债"赎回款于2006年8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 划入"南山转债"持有人的资金帐户。 7、赎回相关事宜

(1) "南山转债" 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之前(2006年6月14日 至2006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南 山转债"正常交易和转股; (2)赎回日(2006年8月11日)"南山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3)投资者欲全面了解赎回"南山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山东南 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 在2004年10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地址: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 联系电话:0535-8666352 联系人:宋晓 邢美敏 传直:0535-8616188 特此公告

9、联系方式

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4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金城 编号:临 2006—020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股权分置改革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能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 和交流,更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推进股权分置改革

一、时间:2006年6月15日(周四)下午14:00-16:00

三、出席人员:公司控股股东金城集团代表、公司代表、保荐机构德邦 证券代表。

欢迎广大投资者届时参与。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1、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特别提示: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后,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投能源")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6月15日复牌。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川投能源非流通股股东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后,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对价安排调整

(1)对时安阳的形式: 本公司非加通股股外为具持有的非加通股份款待流通权,以其持有的一定数额的川投能源股份向方案实施股极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在方案实施完成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全部股份均成为可流通股份,非流通股东所持剩余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同时就该部分股份做出分步上市流通的承诺。

(2)对价股份总数:46,422,183股公司股份 (3) 流通股东获付股份比例: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

股。 现改为: (1)对价安排的形式: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以其持有的一定数额的川投能源股份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在方案实施完成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全部股份均成为可流通股份,非流通股东所持剩余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非流 通股股东同时就该部分股份做出限期上市流通的承诺。 (2)对价股份总数:52,611,807股公司股份。

(3)流通股东获付股份比例: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4 2、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 川投集团 ")承诺 控股股东原承诺事项为法定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川投集团还做出特别承 保证所持有的川投能源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 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川投集团补充声明:川投集团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川投能源做优、做强、做大,并将在条件成熟时,以适当的方式按法定程序向川投能

:-八元原页广。 除上述调整外,川投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其他内容未作调整。 二、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专项补充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 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

修订。 4、本补充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 对前次意见的修改。三、保荐机构补充保荐意见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补充保

川投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 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基础上形成的,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金元证券愿意继续推荐川投能源进行股权分置 改革工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着 以出上1:6.70以以入了 = 6.70以以入了 = 6.70以及 = 6.

以下: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和调整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和《国有股管理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 准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依照《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川投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 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无实质性的变化。投资者请仔细阅读 2006 年 6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operatorname{com.cn}$)上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附件。 7人,附件 1、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董事补充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 革补充保存意见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中国凤凰 公告编号:2006-29号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中国石化武 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附件二中出现差错,现更正如下: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4日下午3:00至2006年6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应改为: "附件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三. 投资者讲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3日下午3:00至2006年6月1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6月 14日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的补充公告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刊登了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因涉及投资者分红的系统设置要求,现将《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一、收益分配方案"更改如下:

原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144元。 更改后: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

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4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金城 编号:临 2006—019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公告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 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有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金城集团所持公司股权 6565.04 万股因与锦州鑫天

纸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纠纷,现已由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裁决给锦 州鑫天。因此锦州鑫天将成为本公司的新控股股东。而公司其他主要非流 通股东的持股亦多数被冻结,处分权受限制,因此公司拟以方案实施的股 权登记目流通股总数 77,364,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东以资本公积 金每 10 股定向转增 5.73 股。

本公司因债务负担沉重,资产负债率高达72.23%。为结合股权分置改

革解决部分逾期债务问题,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经公司与股东锦州鑫天、盘 锦市东郭苇场多次沟通协商,锦州鑫天愿意承担本公司5000万元债务;东 郭苇场愿意承担本公司2500万元债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履行的部分对 价。通过本次债务重组,公司合计转移债务7500万元,净资产相应增加 7500万元,有利于流通股东权益的提升。同时,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 锦州鑫天定向转增2000万股,向东郭苇场定向转增1000万股。

综合以上两部分对价,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41股。

锦州鑫天将干近期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向主管机关报送收购报告书 等材料,在获得主管机关的无异议函后公告收购报告书全文,并公告临时 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日期和其他有关事项。敬请投资者随时关 注本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工作,公司拟举行股权分置改革网上交流会。具体安排如下:

四、咨询电话:0416-2735084

二00六年六月十四日